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独立董事梁达文先生和董事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报告期内，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主任委员孙大建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为资深会计专家。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2025. 3. 17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	2025. 4. 25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	2025. 7.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	2025. 8. 8	关于更换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	2025. 10. 20	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	2025. 12. 25	内部审计部 2026 年审计计划
		2025 年审计计划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采取电话沟通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审计阶段后期，我们对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通过会议的形式，对审计内容和结果作全面的了解和检查。

对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事项。

3、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定期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各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得到有效进行。同时我们积极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在可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积极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自查，对需要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并按照最新的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审计独立性和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针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7、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正式取消监事会，明确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履职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公司财务信息，规范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从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6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强学习，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优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

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委员：孙大建、WONG NGAN HIONG（黄雁雄）、梁达文

2026年3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孙大建

黄雁雄

梁达文

WONG NGAN HIONG